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泱儒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337

傳真: 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1016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6800A 1120101640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3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4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5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6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7.pdf \ 376736800A_1120101640_ATTACH8.docx)

主旨:轉知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 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 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,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,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,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,由銓敘部定之,又該部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,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,並得由各機關(構)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,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式,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







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 别),以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33/04/24文 交交 交票 英语 444 章



